

## 中臺科技大學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要點

1060615 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實了解校園內各項消防設備之性能，預先發現問題，並據以提出改善計畫，使於火災發生時，能發揮其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按用途分類屬非甲類場所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：每年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1次。
- 三、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，應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消防法第7條規定人員為之，其檢修結果並應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。
- 四、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消防機關派員至現場進行複查時，陪同查察並詳加解說；如有不合規定事實，經消防機關通知改善時，應作必要之處置，並於限期內完成改善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